《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扶持和保障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推动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促进和保障。

本条例所称的校企合作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资源统筹与共享、平台共建与使用、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技术创新与服务、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主体举办并依法设立的全日制职业院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合作原则和机制】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就业，互惠共赢的原则，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区域产业结构特点和创新发展需要，统筹和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建立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扶贫、大数据等有关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及行业组织组成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校企合作有关工作，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部门职能】市和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日常性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所属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和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应急管理、大数据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协会）应当积极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实施规划】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制定专项行业产业发展与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并建立由相关职能部门主导，行业组织、学校等共同参与的产教供需双向对接、精准服务机制，推动、支持学校主动对接产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学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市场需求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动态调整机制，邀请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论证。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备和管理等资源要素参与校企合作。

第七条 【合作内容】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与产业发展方向，设置学科专业、研究制定学科课程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并参与有关证书建设工作；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等提供支持；

（三）合作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工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人员学历提升等活动；

（四）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生产车间、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工作室、教师实践流动站等产教联合体，共同参与新兴产业基地、产业技术联盟、产业学院、技术研究院等协同创新组织建设，联合开展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

（五）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和专业培养目标，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双导师制、工学结合模式，引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或在合作企业建立分校区，开展生产性实训、订单式培养和学徒制培养等合作；

（六）鼓励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传统工艺技艺传承、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鼓励学校与企业依法开展教育跨境合作，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国际合作体系，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采取中外合作办学、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教学等方式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八）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合作方式】企业、行业组织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学校。对企业举办的学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企业与学校合作，可以依法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二级学院（系部），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企业、行业组织和学校可以依法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

第九条 【实践实习】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到企业实习和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企业应当接纳学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在校学生应当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岗位参加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其中岗位实习一般为六个月，且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四十小时。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应当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

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十条 【实践实习权益保护】学校应当与企业、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就学生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劳动安全和保护、责任保险等方面作出约定，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企业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为实习学生、实践教师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并指派指导教师。

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实习学生支付报酬。学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企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第十一条 【优先录用】学校在尊重毕业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毕业生，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

鼓励企业优先录用合作学校的毕业生。

**第三章 扶持和保障**

第十二条 【财政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和保障校企合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学校办学规模和校企合作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其中财政投入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应当2倍于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机制。

公办学校可以建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其收益可以用于补充学校办学经费。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整合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具体用于支持校企合作的以下用途：

（一）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二）学生和教师在企业开展实习实践；

（三）专职、兼职教师培养和培训、兼职教师劳务报酬；

（四）学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

（五）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新课程、新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

（六）对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学徒培养等给予的奖励补助；

（七）学校、企业为学生办理实习、教师实践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实习责任保险

（八）学生留衢就业奖励；

（九）其他有利于促进校企合作的活动。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可以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校企合作。

第十四条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总工会、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和更新学生实习实训、人才供需、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等各类供求信息，为学校、企业、学生、教师等各类主体提供免费查询、检索、推荐和需求对接等服务。

学校、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校企合作供求信息。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作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绩效评价和教育督导的内容。

第十五条 【文化政策扶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学校和企业在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创意人才培养、当地文化传承等方面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纳入文化政策扶持范围。

第十六条 【技术技能人才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技术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范围，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具体政策措施，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第十七条　【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职工培训。

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职工培训制度，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第十八条　【激励政策】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财政、税收和用地等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对在校企合作中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从企业招聘专职专业课教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公办学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招聘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二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鼓励从企业招聘兼职专业课教师】学校可以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岗位，面向社会聘用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兼职专业课教师所在~~的~~企业应当提供方便。

鼓励兼职专业课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兼职专业课教师的相关待遇政策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

在学校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的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其在企业取得的相应成果，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教师进企业】学校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在企业或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兼职，并依法取酬。

学校教师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创新创业】鼓励学校教师和学生创新创业，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学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三条　【教师评优支持】学校应当将参与企业实践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自主分配收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可以将一定比例收入核定为绩效工资增量，用于激励教师，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处理。

学校在分校区投入形成的资产，列入学校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政府督导】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绩效评价，并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定期实施督导。绩效评价和教育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有关行政部门和总工会应当对职业院校、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并将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列入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评价范围。

第二十六条　【行业组织指导】行业组织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建立机制，积极支持、协助、指导学校和企业建立校企合作通道，与学校合作承担行业培训，参与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教育教学指导、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企业员工培训、校企合作对接与绩效评价、就业状况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法取得政策优惠】学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套取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和相关政策优惠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相关资助的资格，并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法违规处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参照条款】职业学校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的，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施行期限】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